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乳市监处罚〔2026〕381号

当事人：乳山市科华智能科技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G520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滨海新区
新兴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汤*武

身份证件号码：3426*****0696

2026年01月04日接信用监管科提供案件线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乳山市科华智能科技中心2020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申报企业年报，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6年01月06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2020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报情况，在乳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税务报税情况，在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08月22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12日，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

11 日 3 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企业注册信息依法对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园内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滨海新区新兴产业园内，该住所查无乳山市科华智能科技中心。现场拨打企业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执法人员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进行了全程记录。另查明，当事人税务情况为已注销，社保未交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证明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载明的当事人情况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协助调查函扫描打印件各 1 份，国家税务总局乳山市税务局向我局出具的纳税申报情况证明、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我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各 1 份，现场笔录、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各 1 份，现场笔录 2 张。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相关人（单位）签名盖章认可。

2026 年 4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乳市监罚告〔2026〕1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未送达成

功。2026 年 4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乳市监罚告〔2026〕1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原址查无此人（单位）被退回。2026 年 5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乳市监罚告〔2026〕16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到我局领取，逾期已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且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当事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一）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乳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6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